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九 十 四 種
代 議 立 法 與 直 接 立 法

董 修 甲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6023B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九 十 四 種

董 修 甲 著

代 議 立 法 與 直 接

立 法

上 海 館 藏 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000000

自序

我國苦專制之毒，效法美瑞兩國，以無數之生命，換此最新式之共和國家。詎知共和國家，必行代議制度；行代議制度，又不免受其流毒。如議員要挾行政首長；通過違背民意法律；強取制憲經費；交換同意條件；其倒行逆施，弊害多矣。予游學美國時，曾於彼邦國民之防止代議弊害之方法，加以研究，復嘗讀瑞士國民之防止代議弊害之方法，早欲譯述以餉國人，祇以無暇及之，遲遲未辦。近見代議制度之流弊，自甚一日，人民之苦痛，日深一日，又思地方自治復活，各地又將加增無數之議會，將來人民之苦痛，恐將百倍於今日，爰草『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一小冊，以質國人。願國人同心協力，共謀救濟，務使實獲共和之益，屏去共和之害，庶幾有當。雖然，國人有疑我國國民程度太低，直接立法行之於瑞美，固屬甚善，行之於我國，恐仍多流弊者，予亦曾思慮及此。惟愚

意以爲如能就我國國情變通採用，吾知瑞美之良法，決不致失其效力也。故篇中除採用瑞美直接立法之原則外，復提出適宜之手續數種，以備採擇焉。篇中錯誤之處，幸高明之士，有以教之，是爲序。

鼎三董修甲序於吳淞市政籌備處

例言

(一) 本書先述瑞美兩國之直接立法，次論我國採用之適宜手續；故本書不僅寫出外國之成法，實按我國國情另提出可以採用之變通辦法。

(二) 本書主旨在喚醒國民對於代議制度之弊害共同研究，希於國憲及各省省憲內將救濟法加入之。

(三) 本書得沈信卿，袁觀瀾，朱步蘭諸先生有益之助力甚多，其製表繕錄等事均由同學張君振寰專任，謹誌謝忱。

(四) 本書爲個人之私見，有未周處，尙希海內宏達匡正之。

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

目次

第一章	緣起	一
第二章	瑞士國之直接立法	三
第三章	美國之動議及公決兩法	六
第四章	阿月公州實行動議及公決兩法後之經驗	一二
第五章	一千九百十九年美國各州動議公決兩法比較觀	二〇
第六章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美國各州之動議公決案比較觀	三二
第七章	美國之撤回法	四二

- 第八章 納斯安結勒司市實行撤回法後之經驗……………四五
- 第九章 一千九百十九年美國各州撤回案之成績……………四八
- 第十章 動議公決撤回三法之比較……………五二
- 第十一章 三法是否適用於我國及如何變通方可適用……………五六
- 第十二章 湖南浙江廣東三省省憲之新精神……………六一
- 第十三章 採用動議法應有之手續……………七〇
- 第十四章 採用公決法應有之手續……………八二
- 第十五章 採用撤回法應有之手續……………八五
- 第十六章 總結……………九〇

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

第一章 緣起

我國今日有兩大問題急須解決者：一爲軍閥跋扈；一爲議會流毒。國人對於軍閥跋扈，有提議廢督者，有提議裁兵者，更有主張工兵主義者，是軍閥跋扈之救濟，已得妥協之研究，不待再贅。惟議會流毒問題，國人尙無如何之討論，亦無如何之表示；殊不知議會之流毒，不亞於軍閥之跋扈。蓋議會者，代表人民之機關，領立法大權，其所行所爲，一舉一動，皆與人民之利害，有唇齒之關係。考我國自民國至今，已十有三年，議會之違背民意，妄作妄爲，日甚一日，其竊權納賄，惡民之所好，好民之所惡，祇知一己之私利，不顧人民之公益，報端揭載者，不勝枚舉，誠失國民之所望。再去歲蘇省議會明知教育事業爲當今之急務，偏偏削減各學校經費，摧殘學校教育，復於自身多加

公費，日求自肥。嗚呼！議會之倒行逆施，誠令人髮指！竊以我國既稱共和，不能無議會；况自地方自治復活，將來除國會省議會外，復有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等，今日議會之流毒，祇國會與二十二省議會耳；將來議會之流毒，恐將百倍千倍於今日矣。考吾國現行國會法，省議會法，及其他地方自治會法之規定，而知吾國議會之流毒，並非無故，實有重要之原因二：（一）因吾國各議會法所規定者，人民祇有選舉議員之權，迨選舉後，議員之能否代表民意，人民則無如之何；（二）因子各議會以最大立法權，而於其立法之是否裨益於民，人民實無與聞之權。其所賦予議會之權至大，而所以防止其流毒者則缺，無怪議會一成立後，即任性妄為，無所顧忌。其所立之法，大半代表少數議員各人之私見，並非依國民公共之主張。噫！吾民受共和之益尚少，蒙共和之害實多，如不急起直追，共籌防止之法，則來日方長，後患伊於胡底。爰將瑞士及美國採行直接立法以防代議立法之情形，簡略述之，謹與吾國父老兄弟姊妹一商權焉。

第二章 瑞士國之直接立法

瑞士者，歐洲最良之共和國家也。有國會，州會，市會等之立法機關，其立法機關專橫暴虐摧殘人權之苦痛，確未受過；其所以如此者，蓋以瑞士人民有自衛之法二也：一曰國民動議法；一曰國民公決法；二者皆謂之直接立法。請先論國民動議法；國民動議法者，是少數國民，提議一種法律，要求全體國民同意。有此一法，則凡有關於公益之法律，可以由人民提出，求國民公決，故議會摧殘人權之手段，不能施行。按瑞士各州，關於各州州憲之修改，各州人民皆得自由動議，要求公決。其關於普通法律之增加或修改，除夫愛卜苟州 (Freiburg) 外，亦皆得由人民自由提議。關於國憲之修改，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後，凡有五萬人之署名，可以提出修改議案，議會即須交國民公決。凡修改州憲或國憲以及普通法律之議案，經人民提出後，國會或州會皆須立刻公佈，由人民公決之。如由大多數通過，即成爲國家或一州之法律。再關修改國憲或州憲之議案，計有兩

種形式：一所提議者，僅及大綱；一所提議者，既有大綱，更有節目。如係第一種形式，而議會對於所提議者，尚屬滿意，議會即將所提議之詳細節目，完全擬出，交全體人民投票公決，大多數人民可決時，即成爲法律。如議會不贊成，則僅將所提議之大綱，直接交人民公決；如大多數人民贊成，則議會又須照人民通過之大綱，擬加節目，再交人民公決，可決時，亦即成爲法律。如所提出者，既有大綱，更有節目，則議會應將原議案分交人民公決，如大多數國民贊同，則所提議者，即成爲法律矣。按瑞士於國家立法初採用此法時，國人頗有反對之者，及一千九百年後，此法之效果昭著，反對者，竟一變而爲贊成矣。考瑞士動議法之歷史，有議案立刻通過者，有暫時不即通過日後再通過者。其暫時不通過之議案，經一番詳細考慮，予人民以極良之教育，故不久再提出時，竟能完全通過矣。此中央行此法之經驗，各州行此法後，其經驗亦大略相同。

瑞士國民公決法者，是將議會已通過之法律，由少數人民要求人民復投票公決。此法是取

消極態度，而國民動議法，是取積極態度也。但兩法互相爲助，唇齒相關，有動議法，人民可以自由提議；有公決法，人民於議會之議決者，可以再加可否。如此，議會於立法時，自不能不加小心，卽平日一切行動，亦不能不加檢點也。蓋不加檢點，則人民將團結一體，自己立法矣。按瑞士除夫愛卜、荷州外，其他各州，皆有公決之法律。凡重要之法律，雖經州會通過後，仍須付之國民公決；但各州國民公決法，頗有出入。按數州公決法之規定，有以議會通過之法律，應交公決與否，全以人民要求之有無爲定。如所通過者，於一定之時間，有人民要求公決，則將所通過之法律，交由人民投票公決；如無要求，則議會所立之法律，卽作通過。此種公決法，名曰『隨意公決法』(Optional Referendum)。有規定凡各重要之法律，均須交由人民公決，如此，則每年分爲數期，將議會通過之法律，發交人民公決之，此種公決法，名曰『必需公決法』(Obligatory Referendum)。查瑞士國會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後，凡屬普通法律，僅採用隨意公決法，未採用必需公決法。但關於國

憲或州憲之修改，其公決法，皆採用必需公決法；其關於行政法及預算決算案，則不須由人民公決也。考公決法用於憲法修改，非獨瑞士行之已久，即美國亦早用之。但此法用於普通法律之上，確自瑞士始；而瑞士亦係於近年方採用者。考瑞士自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時，凡憲法上遇有修改之點，間或行之，及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時，各州憲法之修改，必須交由人民公決也。

第三章 美國之動議及公決兩法

美國之直接立法，除動議公決兩法外，尚有撤回一法，請順序討論之如左：

美國各州採用國民動議法者，已有四分之一，其餘各州，對於國民動議法，正在研究，預備採用。其施行此法最久最有成效者，推西部之阿月公州（Oregon）。美國各市採用此法者最多，現

在美國社會黨極力主張於國家立法上亦採用此法茲將美國各州之動議法大概辦法列左

(一) 凡遇法律有關公益者，如議會故意不肯通過，或議會大意忽略，得由國民多人自擬提議或延請律師代擬提議。

(二) 提議擬就後，求人民署名附議。

(三) 一俟所需之人名簽定後，即呈請議會之動議管理員收受之。

(四) 管理員收到後，其提議有交由議會於下次常會時先議者，有交由議會於特別會期內公議者。

(五) 如所提議者，得大多數議員可決，則提議即成爲法律。

(六) 如議會通過後，人民有反對者，可由人民提議將所通過者，仍交人民公決。

(七) 美國有多州規定凡人民所提出之提議，州會不得修改。

(八)如所提議者，州會反對，則提議應交人民投票公決；如人民大多數贊同，即成爲法律。

美國各州採用公決法者，亦有四分之一，其餘各州，亦正討論，預備採用。美國各市採用此法極多，現在社會黨，亦多主張於國家立法上採用公決辦法。按公決法，在阿月公州行之亦最久，成績昭著也。按美國公決法，與瑞士公決法相同，亦分兩種：一爲隨意公決法，一爲必需公決法。凡議會得隨意將議案交由人民公決者，謂之隨意公決法；凡議會必需將議案交由人民公決者，謂之必需公決法。茲將公決法之大概辦法列左：

(一)各省會或市會所通過之法律，人民認爲有害公益時，人民得提議請將已通過之法律，交由人民公決。

(二)如所規定者，爲隨意公決法，則議會所通過之議案，付諸公決與否，議會可以自由決定。如認爲不需公決，而人民亦無反對者，則所通過之議案，即成爲法律。

(三) 如人民要求將議會之法律，付諸公決，則人民應於法律通過一定時間內，說明理由，呈請議會核辦。

(四) 議會接到呈文後，即定期將法律交由人民公決。

(五) 如大多數人民否決議會所通過之法律，則議會所通過者無效；如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六) 如所規定者，爲必需公決法，則無論何種議案，必付諸公決，并須於九十日前，宣佈於衆，任人民隨意研究之；通過後，即成爲法律。

動議公決兩法之大概辦法，既如上述；請再論其效力如左：

(一) 動議法，可以使人民所需之法律，有隨意提出公決之機會。

(二) 公決法可以使議會不良之法律，不能成立。

(三) 動議及公決法使人民對於公益事，可得研究之機會。

(四)因動議及公決法，人民得參與立法，故所立之法，簡明易曉。

(五)因有動議公決兩法，議員立法時，有所恐懼，不敢隨意通過有害人民之公益法律。

(六)因有動議公決兩法，使人民對政治上，常得與聞，故人民愛國愛州及愛地方之心，自然增加。上述係動議及公決之效力，但一法之起，難免無反對者；今將反對理由說明，並附答案如左：

(一)反對動議及公決法者，以行此兩法後，則共和國之代議制，完全破壞。

答 行動議及公決法者，不過用以改正議會之不善，及補救議會所不及，並非用以完全代替議會制，故共和國之代議制度，仍未破壞。

(二)反對動議及公決法者，以行此兩法後，代議機關之責任，因之減輕，徒使代議機關放棄責任。

答 代議機關之議員，欲於期滿後，希圖復選，不致放棄責任，且因動議及公決之法行後，人民對於政治上，常時注意，議員更不敢隨意放棄責任，使人民疑為無用。

(三)反對公決法者，以少數人民，往往因私利反對議會所通過之議案，提出公決，有礙公共之利益。

答 少數人民，因私利反對議案，提出公決，在所不免；但人民可以分別議案之善否，於公決投票時，可以否決少數私利人民之提議，則議會之原案，仍可無傷，且加此一種手續，更可使議案之優點，顯明昭著。

(四)反對動議法者，以人民無法律知識，如由人民自由發議，又不許議會修改，則法律必爲不完善之法律。

答 人民所以敢發議者，必於法律上常有研究；否則，不敢擅於發議，且一地方不乏律師，彼等既有發議，定將所發議者，交由律師改正後，方敢提出，故所發議之議案，斷不致不善。况議會如以人民所提議者爲不良，可就人民所提議之原意，另草成文，同時交人民公決。按美國

緬因州 (Maine) 法律，准議會就人民之原案，另草成文，交由人民同時公決。

第四章 阿月公州實行動議及公決兩法後之經驗

阿月公州採用動議及公決兩法最早，以下係該省實行兩法之七年經驗，擇要分條列左：

(一) 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之間，阿月公州人民鼓吹採用『動議』及『公決』兩法。

(二)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時，阿月公州參議院議員樊德卜苟 (Vanderburg) 在議會提議採用此兩法。

(三) 當時議員明白此兩法意義者極少。

(四)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時，人民運動採用是兩法者，求開國民大會公決，國民大會公決時以缺

一票否決未通過。

(五)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時，下院大多數議員通過之，惟上院未通過，故未交人民公決。

(六) 一千九百零一年時，上院亦通過之。

(七) 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二日，兩法交人民公決，其結果如下：可決兩法者，計共六萬二千零二十四票，否決兩法者，計共五千六百六十八票，兩法通過。

(八) 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時，伯第蘭市 (Portland) 採用兩法。

(九) 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時，州內各市立法上，皆採用之。

(十) 兩法實行七年後，反對動議法者稍多（理由見十四條），反對公決法者極少。

(十一) 阿月公州 採用兩法之原因：

(甲) 人民以議員不能代表民意，所立之法，完全以私人之意爲定。

(乙)關於公益之法律，議會往往故意拒絕，不肯通過。

(十二)關於動議法之辦法如左：

(甲)凡人民有動議修改州憲者，須於四個月以前，將提議呈送州務總理立案。

(乙)提議必須於普通選舉會時，提出公決。

(十三)阿月公州採用動議法後，州憲中遇有應修改時，或普通法律應增加時，多由人民動議，呈請修改或增加；而所提議者，大半皆係可決。其最良之法律，有『人民監督政府委員會』一種，此委員會，由人民提議通過者。該委員會，計共三人，得監督議會，及省政府，與市政府，市議會之一切行動，議會開會時，委員得出席旁聽，政府一切行政，委員會得隨時調查之，每兩月報告國民一次。

(十四)反對動議法者之理由及答案：

(甲)人民所提議之法律，往往係另有用意之人提出者，實非大家公意。

答 人民所提出之法律，雖係另有用意之人提出者，公決時人民可以否決之。

(乙)由動議法立法，費時太久，不如由議會立法之省時。

答 費時雖久，人民所需之法律，可以得到。如由議會立法，議會往往違背民意，則所希望之法律，不能得到奈何。

(十五)反對動議法之人：

(甲)保守派 彼等不獨反對動議一法，即無論何種改良，皆要反對。

(乙)議員 彼等恐民權太大，自己不能作威作福。

(十六)動議法之辦法，有提議應照以下數點修改者：

(甲)照現在之規定，凡有百分之八之國民署名者，得提出議案修改州憲，有提議應加增

署名之人數者。

(乙) 提議在交人民公決之先，應經議會預爲詳細討論，并應由議會修改一次，如議會有修改者，應將原案與議會改正案，同交人民公決。

(丙) 每次公投票時，關於州憲上之修改議案，及普通法律之修改議案，應限定議案之數目。

(丁) 議案之文字，應簡明而切實。

(戊) 凡由人民動議之議案，有提議應限定爲議會未通過之議案，及州長否決之議案。

(十七) 公決法皆以爲價值極大，其效力如左：

(甲) 防止有害公益之法律甚多。

(乙) 防止各種奢侈法律甚多。

(丙)防止議員爲私人利益交換條件之法律甚多。

(丁)有關公益之法律，議會不肯通過者，國民用公決法，可決者甚多。

(十八)反對公決法者不聞，其欲改良者，即增多附議人數。

(十九)一千九百零六年時，以下之法律，係由公決法可決者：

(甲)各地方及各市之普通與特別法律採用問題。贊成者，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票；反對者，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票。

(乙)要求火車公司將每年收入提付規費於州政府問題。贊成者，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票；反對者，六千四百四十票。

(丙)要求各轉運公司，電話電報公司，將每年收入內提付規費於州政府問題。贊成者，七萬零八百七十二票；反對者，六千三百六十票。

(二十)同年有以下之法律否決者：

(甲)女子參政問題。贊成者，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八票；反對者，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二票。

(乙)修改地方隨意法律問題。贊成者，三萬五千三百九十七票；反對者，四萬五千一百四十四票。

(丙)購買私路問題。贊成者，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票；反對者，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五票。

(二一)一千九百零八年，由公決法否決之法律如下：

(甲)關於火車公司發給省官及府官之免票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國民公決時，由國民大多數否決後，議會復又通過；一千九百零八年時，此問題又交國民公決，其結果如下：贊成者，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六票；反對者，五萬九千四百零六票。

(乙)議員公費增加問題。(常會期中增加金洋四百元，特別會期中，每日由三元改至十

元)

(二二) 一千九百零八年，可決之問題：

(甲) 州立大學之補助費問題。

(乙) 州立各機關可設於州署以外之地位。

(丙) 選舉舞弊懲戒法。

(丁) 關於在州署註冊之公司報告賬目事。

(二三) 阿月公州人民此時極贊成動議公決兩法，並信是兩法實能救濟議會之專橫。

(附) 依阿月公州七年之經驗，凡通過之法律，皆係有益於民者；其否決者，皆無益於民。從

此可知動議公決兩法，實裨益於人民多矣。

第五章 一千九百十九年美國各州動議公決兩法比較

觀

一千九百十九年全年中，美國各州採用動議公決撤回三法之機會，共有一百五十四次；在此一百五十四次中，人民自由動議之案，祇有一次，即加利福尼亞州之屋克蘭市民提議消防隊改增兩隊制也。人民提出撤回案，祇有兩次（另篇說明）其餘一百五十一案，皆用公決法者。請將各州施用公決法之情形，略略述之。

（一）州議會通過之法律付之公決者，如左。

（甲）納爾斯德課塔州（North Dakota）州議會通過七案，復付之公付，七案如下：（一）設

置州印刷局案；（二）設置慈善及教育事業委員會案；（三）賦稅委員會由州長指派並

付以特別大權案；(四)設置移民管理局案；(五)設置公共事業管理委員會案；(六)修改司法區域及司法組織案；(七)組織州銀行案。以上七條，以人民大多數贊成可決之。其票數之比較如下：(一)共投票數計十一萬一千八百十四張；(二)各案贊成票，自六千八百十四票至一萬零九百十七票不等；(三)如以百分法計算之，最少之票數，有百分之九十左右。

(乙)緬因州。州議會通過修改州憲五案，付之人民公決，人民大多數贊同可決之。可決之各案如下：(一)關於州軍事；(二)關於人民遷居新地後之選舉權事；(三)關於改良州內商港，發行公債事；(四)關於州政府借債權增多事；(五)關於建築州道可以多多發行公債事。

(丙)麻色丘色芝州 (Massachusetts)。州議會通過三案，復付人民公決，皆得大多數人民

贊同，可決之。各案列下：(一)改組州憲節目次序案；(二)關於儲蓄銀行存款信託公司內應得利息案；(三)關於普通酒中不得過若干度之酒精案。

(丁)阿海阿州 (Ohio) 亦於是年將下列各案，付人民公決，得大多數人民投票表示反對，否決之。(一)解釋如何方為致醉之酒案；(二)取消州立禁酒法律案；(三)可決國立禁酒法律案；(四)國立禁酒法律實行法案；(五)分財產為各等以便征稅案。

(戊)伊利諾州 (Illinois) 是年亦有以下三案，付之公決，均經大多數贊成通過之。(一)新州憲內應加動議公決兩法案；(二)關於動議公決兩法，如果由人民通過，得列入舊州憲內，亦得列入新州憲內案；(三)新州憲應將公共事業收為市有及州有案。

(己)密西根州 (Michigan) 是年將以下三案付之公決，除第一第二案未通過外，其餘一案，由大多數人民贊同通過之。(一)修改州憲中關於酒之銷售案；(二)關於修改官員

薪金案；(三)關於州政府發行州道公債案。

(庚)阿葛納哈末州 (Oklahoma) 州議會以下列五案，關於修改州憲事，付之人民公決，其第一案及第三案，均經大多數人民贊成通過之，其餘三案，均未通過。(一)關於各府道路公債之限制，應自所估之稅百分之二改爲百分之六案；(二)准許州議會有特許人民在州政府駐在地之外，設立改良醫院案；(三)關於州政府發行公債償還他種公債案；(四)關於州政府贖回土地，發行公債，不得過美金五百萬案；(五)關於副州長選舉案。

(辛)阿葛納哈末州。州議會是年又以該會所通過法律四案，付之人民投票復議，除第二案未通過外，其餘三案，均經大多數人民可決之。(一)發行二百五十萬公債，建築羅斯福軍用大道案；(二)發行五百萬公債，建築各種醫院及教育事業之房屋并收買土地等

用案；(三)州內人民在阿月公州軍隊充當軍士，或在該州軍艦充當水手，名譽退武者，每年得由州政府津貼美金二百元案；(四)建築大路費用由各府均擔案。

(壬)紐約州 (New York) 是年提出修改州憲四條，付之人民公決，首兩條由大多數人民通過，三四兩條則否決之。四條之內容如下：(一)關於人民居住他州可以投票事；(二)關於沒收人民土地用作農地，及採用估稅法，取得款項，付償地價案；(三)關於議員增薪案；(四)關於法官增薪案。

(癸)康特克州 (Kentucky) 是年有州憲修改案兩件，由人民大多數投票可決之。(一)關於康州禁酒條例案；(二)關於處罰暴徒條文案。

(二)市議會通過之法律，付之公決者，如左。

(甲)麻色丘色芝州十三市，是年將以下各法律案，交人民公決，其可決與否決之情形如左：

(一)關於消防隊分爲日夜兩班事。黑肥吸爾市 (Haverhill) 皮芝非爾特市 (Pittsfield) 聖母威爾市 (Somerville) 夫芝卜苟市 (Fitchburg) 紐白德夫特市 (New Bedford) 那任司市 (Lawrence) 月威爾市 (Revere) 及塘登市 (Taunton) 皆經人民大多數贊同可決之；惟卜月克林市 (Brookline) 則否決之。

(二)關於各商店及各機關雇員之補習學校事。除黑市、皮市、聖市、夫市、紐市、那市、月市、塘市、及卜市均前後通過外，尚有哈立阿克市 (Holyoke) 納爾斯額登母師市 (North Adams) 梅特法特市 (Medford) 及襪爾森母市 (Waltham) 亦以大多數人民投票贊成，通過之。

(乙)康勒克梯克梯州之紐黑分市 (New Haven, Connecticut) 亦以發行美金五十萬之公債充建築市冰廠經費事，付人民公決，得大多數人民贊成，通過之。

(丙) 紐約州之來愛荷若法爾司市 (Niagara Falls) 以發行公債購買某地爲市場中心點事，付之人民公決，經大多數人民投票反對，否決之；紐約州之亞伯恩市 (Auburn) 人民投票可決消防隊兩隊制度。

(丁) 紐則爾色州 (New Jersey) 七市人民對於以下各題之解決，如左：

(一) 關於消防隊改編兩隊事，則爾色市 (Jersey City) 維思特哈卜空市 (West Hoboken) 及維思特紐約市 (West New York) 人民皆表示贊成，通過之；但易思特惡爾潤芝市 (East Orange) 市民表示反對，未能通過。

(二) 關於市長及市議員增薪事，維思特市 人民否決之。

(三) 關於市長及市委員之增薪事，哈卜空市 人民否決之。

(四) 關於警察之增薪事，伯爾司安母巴亦市 (Perth Amboy) 人民可決之。

(五)關於消防隊員及警察之增薪事，紐威爾克市 (Newark) 及克爾內市 (Kearney) 人民皆可決之。

(六)關於消防隊員增薪事，及自來水由市自辦事，伯色亦克市 (Passaic) 人民皆可決之。

(七)關於市委員增薪事，及為消防隊員立紀念碑事，伯色亦克市 市民皆否決之。

(戊)阿海阿州三市人民，對以下各問題，有可決者，亦有否決者，試詳述之。

(一)關於加增賦稅事，羊司塘市 (Youngstown) 市民可決之，康塘市 (Canton) 市民否決之。

(二)關於消防隊改為兩隊事，紐威爾克市 市民可決之。

(己)伊利諾州三市市民對下列各問題，有可決者，有否決者，試詳述之。

(一) 關於選舉長老會會員事，由各黨私議法改由人民自由薦舉不分黨別法，芝加哥市 (Chicago) 市民全體贊成通過之。

(二) 關於減少市內區圖爲五十圖事，芝加哥市市民否決之。

(三) 關於發行公債增加教育畝捐事，若克法特市 (Bookford) 人民皆贊成，通過之。

(四) 關於增設衛生區域事，卜欲民頓市 (Broomington) 市民亦投贊成票，通過之。

(庚) 密西根州三市市民，對以下各問題，有通過者，有否決者，請詳述之。

(一) 關於電車定價爲六分事，色幾老市 (Saginaw) 市民大多數投票可決之。

(二) 關於發行公債以其收入建設市電燈廠之用事，葛那母住市 (Kalamazoo) 市民大多數否決之。

(三) 關於修改市章內下列各點，苟園特月必芝市 (Grand Rapids) 市民皆通過之：

(甲)增加人民動議法；(乙)公估公共事業及市辦小菜場之價；(丙)增加征稅；
(丁)發行公債，建設醫院及增設學校。

(辛)維思康新州 (Wisconsin) 四市市民對以下各問題，有贊成者，有否決者，請詳述之，

(一)關於電車收爲市有事，對路斯市 (Duluth) 市民特別反對，否決之。

(二)關於市設煤廠及冰廠兩事，阿施葛施市市民可決煤廠之計劃，否決冰廠之計劃。

(三)關於兵士水手等養老金法律事，麥的生 (Madison) 及西巴色根市 (Sheboygon) 市民皆通過之。

(壬)勒卜月司葛州林肯市 (Lincoln, Nebraska) 市議會，議決收買『林肯轉運公司』事，
并交人民公決，惟大多數人民皆投票反對，故否決之。

(癸)愛我華州 (Iowa) 兩市市民，對以下各問題，皆表示贊成，請詳述之。

(一)關於收買自來水爲市有及定電車車價爲六分事，底馬焉市 (Des Moines) 市民全體贊成，通過之。

(二)關於定電車價爲七分事，白林鈍市 (Burlington) 市民亦可決之。

(子) 葛那若打州 (Colorado) 兩市市民，對以下各問題，有可決者，有否決者，請詳述之。

(一)關於修改電車定價事，登非市 (Denver) 全體反對，否決之。

(二)關於公共愉樂地點，及收買電力廠爲市有，及市辦運輸公司等事，葛那若打師卜運師市 市民，皆投票反對，否決之。

(丑) 阿月公州 之 怕第蘭市 市民，對於租稅，自八釐增至十一釐事，表示贊成，通過之。

(寅)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師怕肯市 市民，對以下各問題，有以下各種之表示：

(一)關於收買電力廠爲市有事，全體反對。

(二)關於市委員應納保證金事，全體贊成。

(三)關於電車致禍應由電車公司對市政府負責事，及增加市委員薪金事，全市人民反對之。

(卯)美月蘭州巴爾第母爾府 (Baltimore, Maryland) 對於府政府起草府章事，全體可決。

(辰)康特克州兩市對下列問題，有以下之表示：

(一)關於發行美金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元之公債，建設學校，街道，戰勝紀念房屋，市政廳房屋，及公共演講廳等事，勒克新鈍市 (Lexington) 市民投票可決之。

(二)關於發行公債美金五十萬元，建設學校及溝渠事，怕的葛市 (Paducah) 市民可決之。

(三)關於留存市委員制度事，怕的葛市 市民可決之。

(四)關於發行美金十萬元公債，擴充市電燈廠事，怕的葛市市民可決之。

(巳)夫那月打州 (Florida) 傑克生未屋市，對於電車定價增至七分事，全體反對否決之。

第六章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美國各州之動議公決案比

較觀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年內美國各州之動議公決案，共有一百七十四起，通過者共有六十六案，未通過者計一百案。在此一百七十四案中，關於州憲之修改交公決者，共有九十二案，通過者計五十案，未通過者計四十二案。關於動議案，共有四十二起，通過者計六案，未通過者計二十八案。關於普通法律案，交公決者，共有四十起，通過者十案，未通過者三十案，列表說明之。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各州之動議公決案總表

案別	通過案	未通過案	總數
關於州憲之修改公決案	五〇	四二	九二
動議案	六	二八	四二
公決案	一〇	三〇	四〇
總數	六六	一〇〇	一七四
備註	<p>另有八案關於阿月左納州 (Arizona) 之教育改組事，及阿月公州之動議案，未能獲得。</p>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一百六十六案，性質各不相同，有關於政治問題者，有關於財政問題

者，有關於社會問題者，更有關於經濟及實業問題者，茲就各問題之性質，列表說明於左。

性質別	案數	事由
政治問題	八六	行政組織改良案，公民監督政府案，選舉改良案，行政官加薪案，及州憲改良案等。
財政問題	四三	改良稅制案，公債案，賦稅限制案，及負債限制案等。
社會問題	二五	改良鄉村學校制度案，改良州大學校址案，禁酒案，及審定影片案等。
經濟及實業問題	一二	管理公共事業案，及公共事業收為國有案，州款出借農人案等。
備註		政治問題中，與普通政策相反者，皆未通過；其關於增多地方權力案等，皆已通過。財政問題中，關於賦稅改良案，皆未通過；關於道路改良及普通改良案，皆已通過。社會問題中，關於學校改良案，皆已通過；關於禁酒案，大概皆已通過；關於審定影片案，未得通過。經濟及實業問題中，關於管理公共事業及公共事業收為國有案，皆未通過；關於州款出借農人案，皆已通過。

上表係就各案之性質分政治，財政，社會，及經濟與實業四種問題茲將四種問題所用之法及其結果，列表於左。

性質別	修改州憲公決案公決案動議案								總數	
	案數	通過	未通過	案數	通過	未通過	案數	通過		未通過
政治問題	五六	二七	二九	二一	三	一八	九	三	六	一七二
財政問題	二八	二〇	八	五	四	一	一〇	一	九	八六
社會問題	六	三	三	一〇	一	九	八	一	七	五一
經濟及實業問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〇	七	二二
總數	九二	五一	四一	三八	九	二九	三四	五	二九	

備註
<p>上表關於政治問題一百七十二案中，未通過之案，共計五十三；通過者，祇三十三案。關於財政問題八十六案中，未通過之案，共計十八；通過者，計二十五案。關於社會問題五十一案中，未通過之案共計十九；通過者，祇五案。關於經濟及實業問題二十二案中，未通過者，共計九案；通過者祇二案。</p>

請再依各州每次交人民投票公決之議案，分別列表說明之。

州別	州憲之修改案	公決案	動議案	總數
Alabama	四			四
Arizona	八	一	二	一一
Arkansas	一		二	三

California	一四	五	一一	三〇
Colorado	五		五	一〇
Florida	四			四
Georgia	四			四
Iowa		一		一
Louisiana	四			四
Maine		一		一
Maryland	五			五
Massachusetts		五		五

Michigan	三					三
Minnesota	二					二
Missouri	三	二	四	二		一九
Montana	二	一	一	一		四
Nebraska		四				四
Nevada	二	一	一	一		四
New Jersey		一				一
New York	二					二
N. Carolina	一					一

Ohio				三	三
Oklahoma				一	一
Oregon		11		七	九
Pennsylvania		1			一
S. Carolina		131			133
S. Dakota		四		五	九
Utah		三			三
Virginia			一		一
Washington	三		四	二	九

Wisconsin	三	.	.	三
U. S.	九三	三九	四二	一七四

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全年中，交人民公決之案，平均計算，每次共五案；惟各州之習慣頗多出入，阿月公州，少斯德課塔州，及華盛頓州，每次公決之議案大約九件；葛那若打州，每次約有十件；少斯克若林納州，每次約有十三件；米所月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每次之議案最多，前者常有十九案，同時交人民公決者；後者甚至有三十案，連解釋文字約有百四十四頁；此百四十四頁之文字至繁，讀者極感困難。茲將每次議案過多，文字過繁之弊，分別列左：

(一) 議案太多，文字過繁，(如加州常時列三十議案，共計一百四十四頁，同時交人民公決) 則人民無詳細審查議案之機會，其弊一。

(二) 議案太多，文字過繁，則普通人民投票時，將為地方政客土豪所愚弄，其弊二。

(三) 議案太多，文字過繁，則普通人民投票時，往往依黨主張隨便投票，不能得真正民意，其弊三。

(四) 議案太多，文字過繁，則普通人民因無暇細讀議案，往往放棄投票之權利，其弊四。

依以上四弊觀之，是每次由人民投票公決之議案，務須簡明易曉。茲將簡明易曉議案，所需每點，分別述之於後：

(一) 議案至多不得過五件。

(二) 議案文字應用普通淺顯之文字。

(三) 議案之大綱，應用極簡當之文字分條述明。

(四) 凡關於普通法律之議案，除人民要求交公決外，不必付之公決。（此為隨意公決法）

(五) 凡關於州憲之修改，應就其急需修改者提出付之公決；其不關緊急之事，可以暫不修改。

第七章 美國之撤回法

由以上所論，是動議及公決兩法，對於議會專橫上，極其有用，請再論撤回法。

美國撤回法者，是官員之不良者，人民得提議撤回之。按美國市議員不良者，多用此法撤回。其州政府之行政官員，及司法官不肖者，亦有用是法撤回者。提倡此法者，以共和國官員為人民公僕，人民選舉之，亦得撤回之，此撤回法之重要理由。考美國各州採用撤回法，為時尚淺，其發源之地，為美國加州之納斯安結勒司市 (Los Angeles)。自一千九百零三年時，該城市制內，加入撤回市官及市議員條文。自納市採用此法後，各州之州官不良者，竟亦採用撤回法。如阿月公州，加州，愛德和州 (Idaho)，勒法打州 (Nevada)，及阿月左納州 (Arizona)，皆於是時立是法律者也。茲將撤回之大概辦法列左：

(一) 凡人民認某官員有不肖行為時，得求多數人民署名，并指出惡績多條，提出撤回議案。(按

撤回官員之法律，各州不同，有須得國民百分之十五之署名方可提出者，有須得百分之六十之署名方可提出者。）

(二) 撤回官員之呈文，須呈送撤回官員管理員收受。

(三) 如呈文合於法律，則撤回官員管理員，派定公投票一日，公佈於人民。（按此種公投票，大概在呈文收到後三十日或四十日內舉行。）

(四) 投票撤回舊官員時，同時提出新人，由人民公舉接替該職。

(五) 如舊官自知悔過，欲免受撤回之公決者，可於一定之時間內，自請辭退。

(六) 公投票撤回一官時，同時選舉一人接替之；其得票最多數者當選。舊官之退職，與新官之接任，在新官當選之次日。

(七) 如公投票撤回一官，同時選舉新人不得結果時，舊官接續在任，俟新官選出後，方得解職。

以上係撤回法大概之辦法，請再述撤回法之效力如左：

- (一) 因有撤回之法律，故官員（如州長地方官長等，由人民公選者）不敢舞弊營私，爲害百姓。
- (二) 因有撤回之法律，故議員立法時，不敢不依民意爲轉移。
- (三) 因有撤回之法律，如議員立法不良，人民要求改良時，議員不敢堅持不理。

撤回法之缺點如左：

- (一) 凡人民呈請撤回一官時，往往所述之理由，皆係表面，其另有用意之處，不得而知。其缺點一。
- (二) 凡官員之受撤回呈請者，往往不能自辯是非，因反對黨之理由，早已發出，人民早有一種反對之偏見，故受撤回之官員，無法聲辯。其缺點二。

(三) 因有撤回之法律，行政長官或議員，往往畏懼不前，不能作事。其缺點三。

(四) 撤回之呈文，往往由少數人所擬，或以金錢私自運動人民附署，或假託名義。其缺點四。

第八章 納斯安結勒司市實行撤回法後之經驗

撤回法發源於加州之納斯安結勒司市，請將納市實行此法後之經驗，詳列於左（Charles

Wright Willard 報告）

（一）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時，納市國民選舉修改市章委員會，起草新市章，將撤回法列入市章內。

（二）一千九百零二年，市章交人民投票公決，市民可決之。

（三）一千九百零二年時，市章可決後，復呈州議會通過，州會初則反對撤回法之條文，繼則因各市之市章無否決先例，故免強通過之。

（四）納市撤回法之辦法：

（甲）如人民以某官或某市議員爲不肖，意欲撤回之，可說明理由，得百分之二十五國民之

署名，提出撤回呈文。

(乙)署名者須將其姓名住址開清，并須有證明人一人

(丙)呈文應交市秘書長收受。

(丁)市秘書長收到後，須於十日內，應查明呈文是否合法，署名人是否足數。

(戊)如呈文有錯，秘書長應即發還呈請者改正之，呈請者應於十日內改正，送秘書長存案。

(己)秘書長隨時呈明市長，市長於四十日內，應宣佈公決之日，屆時提出新候選人，由人民

投票公選。

(庚)被呈請撤回之官員，得自請在公決時，列入候選人之內。

(辛)如公決結果，被呈請撤回之官員得票最多數時，則該官仍舊在職；如新候選人得票最

多數時，被呈請撤回之官員，應即退職，新被選者於選舉結果之次日接替。

(五)第一次實行撤回法，在一千九百零三年。

(甲)市議會某議員提議與共和黨報館訂立一合同，多費市費計一萬五千元，經人民查悉，由人民提議撤回該市議員。

(乙)公決時，大多數人民投票贊成撤回某議員。

(六)第二次實行撤回法，在一千九百零六年。

(甲)市長哈卜 (Harper) 任用私人，由一萬一千人之署名，提出撤回呈文。

(乙)公決日，哈卜市長以多數人民之投票撤回之，其所遺之缺，由亞歷山大 (Alexander) 接補。

(附)納市用此撤回法，竟能使惡劣官員，不能在職，其效力不為不大。

第九章 一千九百十九年美國各州撤回案之成績

是年美國各州採用撤回法者極少，統計不過兩案：一係葛那若打州葛那若打師卜運師市 (Colorado Springs, Colorado) 撤回市長塔麥司 (Thomas) 案，是案付人民總投票時，大多數否決之，故塔氏得安然擔任市長之職。一係納爾司葛若林納州察爾諾梯市 (Charlotte) 之撤回案，此案之原由及其經過與結果，請詳述於左。

察爾諾梯市內有棉紗廠三處：一名海蘭帕克 (Highland Park) 紗廠；一名張司通 (Johnston) 紗廠；一名麥克蘭卜苟 (Macklenburg) 紗廠。三廠規模甚大，工人甚多，是年春，海蘭帕克紗廠因減少工價百分之三十，工人紛紛告退，組織工黨，藉以要挾廠主；當時其餘兩紗廠聞之，均將入工黨之工人辭去，兩廠工人因之大起罷工風潮，并勒令非工黨工人隨同罷工。一時各工廠秩序大亂，拘捕審判廳者甚多，廠主呈請市委員會保護非工黨人之自由，及工廠之治安。市委

員會派員調查情形，并禁止聚衆擾亂；惟市官走後，工人聚集擾亂者如故。當此之時，市民咸以工廠減少工價及開除工黨工人爲不是；至工人擾亂工廠情形，因市無報紙，市民茫然不知。市委員會以風潮擴大，勸將罷工事付諸仲裁；但廠主以工人如此擾亂，不允付諸仲裁，因之風潮日益擴大，竟有不能收拾之勢。市委員會不得已請州長派兵鎮壓，州長卽隨時派遣軍隊，令工廠卽日開工，對於工黨工人及非工黨工人，令廠主均等看待。廠主不得已隨卽開廠，對於工黨工人及非工黨工人，一概收用；對於工資問題，允與工黨委員會共商一切，如此風潮告一結束矣。此次風潮之擴大也，市民中有以市委員會及市警察等，不善處置所致，然尙無提出撤回市官之舉。

數月後市衛生科官員，爲保衛公共衛生起見，對於市內關於牛乳規律，嚴飭遵行，并勒令市內牛乳房每月付牛乳房規費美金一元。此時各牛乳房房主羣起反對，同時有前次因工潮與市官員不睦者附和之。當時反對之聲，聞於全市，有主張提出撤回議案者，因市內某政客希圖藉此

上臺，竟將撤回議案印成，分發市民。議案發出後，市民表示意見者甚少，故撤回議案之效力，未能即實現也。

及至電車工人組織工黨，實行罷工數星期，市民感無電車之大不便，邀請市長提議將電車工人罷工事，付之仲裁，對於工黨所要求電車公司承認世界工人同盟會一節，提出請電車公司表示贊成。惟某電車公司堅意拒絕，同時并在外埠招募非工黨工人多人來市，自由開車，其開車之第一日，有紗廠工人，聚衆街衢，用石子擲入車中，作種種非法舉動，致市內之治安，完全破壞。當時警察不敢干涉，市委員等亦不加禁止，市民恨市官及警察不負責任，以『撤回』之手段，恐嚇市官及警察。當時謠言紛起，有謂將有大批工黨工人來自他市，預備逐出非工黨工人，是時警察派出三十人於電車總站，希圖抵制外來之工黨工人，但時至下午，他市之工黨工人，並未入市；惟市內工黨工人，聚衆於車站，竟與警察開槍相擊，工人死者五人，傷者二十餘人。自此工警相擊後，工

人大憤，羣起反對市官及警察，發起撤回市官等，並提出繼任人員。按撤回議案之理由，以警察槍死公民，并傷及多人，殊爲不法，應歸咎市長及市公安委員等。自此撤回案分發人民後，人民加以詳細考慮，各報紙對於工黨問題，不加表示，對於撤回案，則殷勤指導，故投票時，人民頗有正當之主張。共投票五千二百張，反對撤回市官者，計有三千三百票，贊成撤回市官者，計一千九百票，故撤回案，以大多數人民反對否決之。

自此總投票之後，市民得到教育極多，對於工黨之有益與否，極其明悉，對於工人罷工之舉動，頗知有礙治安。可知撤回法者，誠一極有益之制度，不可不採用也。

附南通公民議決撤回省議員事（見申報）

南通商農教育各法團及二十一市鄉區公民，因本縣省議員喪失人格，不能代表人民，當於二月一日下午三時，就通崇海泰總商會，開會討論撤回通籍省議員事。是日簽到三百餘人，由張

嗇庵主席，公決發電省議會，撤回南通代表。嗇老並有沈痛之演說：略謂本縣此舉，實爲愛惜議會，保全地方一百二十萬人民之人格云云。至六時，由主席宣讀電稿散會，附錄電文如左：

江蘇省議會鈞鑒：議教風潮，相持不決，是非曲直，自有公論，非一縣所能置議。惟二十九日報載江蘇省議員王景常等皓電，請罷免省長；又有某議員主張督軍兼省長之風說，實屬事外生事，歧中有歧，不知是何鬼域之心，殊非全省人民之福。議員係公民代表，公民等爲愛惜議會計，爲愛惜南通地方人格計，與其同污，毋寧獨善。二月一日，集會議決撤回南通代表。南通農會商會教育會及二十一市鄉區公民東印。

第十章 動議公決撤回三法之比較

按上述動議公決撤回之三法，其動議公決兩法，對於立法機關全院之流弊，及全院議員之專橫，實能補救甚多。撤回一法，對於立法機關一部份議員之專橫，效力甚大，對於全院議員之暴

虐，功用甚微。蓋動議一法，如得數人倡之，多人和之，即可提出議案，交由國民公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而全院議員，實無如之何。公決法如得數人提出反對議案，多人署名附議，則議會所通過之法律，可由人民重加可否，如由多數人民否決，則議會之法律，亦不能成立。故全院議員之專橫手段，無從施之。撤回法之效力則不同，議會爲多區議員組織而成，如一二議員在議會倒行逆施，則由該地方人民依法撤回，待該議員等退職後，人民可以無懼，如大多數議員或全院議員，任性妄爲，即由一二區撤回一二議員，不能禁止議會專橫，如欲各區皆撤回議員，勢難辦到。今試以三法解決去歲蘇省之議教風潮中兩大問題，更可證明防止代議立法之弊害，實以動議公決兩法之效力較大於撤回法也。

按議教風潮之爭點有二：（一）教育經費問題；（二）教育基金獨立問題。

（一）先試以動議公決兩法解決之。

第一問題之解決，可採用公決法。由省長將教育經費原預算案，與省議會議決教育經費減少之決算案，同時分交各縣農工商學各會投票公決。如大多數通過原預算案，財廳即照原案如數發款；如大多數通過議會之決算案，則各校長當將各校規模縮小辦理。

第二問題之解決，可採用動議法。由一縣農工商學各會提議，由他六縣農工商學各會贊同，提出議案，呈請省長，將教育基金獨立案交人民公決。

照以上兩法解決教育兩大問題，議會無法阻止，亦無法否決人民通過之兩大議案，是議教風潮，初不致起也；即起亦不難解決之。

(二)再試以撤回法解決兩問題。

自議教風潮發生後，張齋庵召集農工商學各會，議決撤回南通省議員。該縣省議員為尊重南通地方人格起見，即日回通。但以他縣議員無繼起撤回者，故議會仍然存在；而教育經費教育

基金獨立兩問題，因之未能即時解決。此因全議會議員之專橫，故效力甚小；如此次議教風潮，爲一二人，在議會倒行逆施，則撤回法功用大矣。雖然，動議公決兩法，僅及於議員之專橫；撤回一法，則於議員外，尙能救濟行政長官之不肖也。譬如一國之元首，一省之省長，一縣之縣長，以及地方長官，如有不肖行爲，可採用撤回法。由少數人民之提議，多數人民之贊同，提出撤回行政長官議案於議會，由議會發交人民公決之。此又撤回法之優於動議公決兩法之點也。

但前查瑞士及美國實行三法之經驗，似乎動議公決兩法，利多弊少；撤回一法，則弊多利少。故採用三法時，不可不慎。查撤回法最大弊端，卽少數人藉此方法，提出撤回官員，以公濟私，此最不公不平之事。鄙意防止此弊，應用以下之法：（官員包含有行政長官及議員在內）

（一）凡呈請撤回官員時，應在呈文中，指出該官之罪惡，呈交撤回官員管理員收受。

（二）撤回官員管理員收到呈文時，應飭該官員自己聲辯。

(三)撤回官員管理員再密派得力人員，前往查探。

(四)撤回官員管理員查得事實，應不加可否，連正反面理由，一齊公佈於衆。任人民公決。

第十一章 三法是否適用於我國及如何變通方可適用

三法之效力，雖已比較於前；然二法適用於我國與否，并如何變通方可適用，請再討論之。

按動議公決兩法，於我國市鄉縣立法，極能適用；於省立法，亦頗適用；於國家立法，似不適用。何也？蓋市鄉縣土地狹小，動議公決事，易於舉辦，故極適用。省之範圍稍大，然尚不如國家之範圍過廣，故亦頗可採用。按瑞士全國之土地，計有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里，美國各州採用是兩法者，小州有三萬餘方里，大州有十五萬餘方里，其土地之大小，與我國各省土地之大小相比，除四川省稍大外，其餘大畧相同，列表證明之。

美國已採用兩法各州之面積

阿葛納哈末州(Oklahoma)	70,057方里
阿月公州(Oregon)	96,699方里
阿月左納州(Arizona)	113,956方里
又塔州(Utah)	84,990方里
勒法打州(Nevada)	110,690方里
蔓特那州(Montana)	147,182方里
緬因州(Maine)	33,040方里
米所月州(Missouri)	69,420方里
阿爾康色斯州(Arkansas)	53,335方里
葛那若打州(Colorado)	103,925方里
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	158,297方里
牛麥西哥州(New Mexico)	122,634方里

我國各省之面積

安徽省	54,826 方里
浙江省	36,680 方里
直隸省	115,830 方里
福建省	46,332 方里
河南省	67,954 方里
湖南省	83,398 方里
湖北省	71,428 方里
甘肅省	125,483 方里
江西省	69,498 方里
江蘇省	38,610 方里
廣西省	77,220 方里
廣東省	100,000 方里
貴州省	67,182 方里
山西省	81,853 方里
山東省	55,984 方里
陝西省	75,290 方里
四川省	218,533 方里
雲南省	146,714 方里

兩法既於美國各州之立法行之成績優良，自可適於我國各省。我國全國土地三萬二千萬方里之大，美國祇三百零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方里；然美國國家立法，尚不敢採用是兩法，是此兩法於我國國家立法不能適用，不待智者而知矣。故動議公決兩法，於鄉市縣省之立法，定可採用，於國家立法，則不宜採用也。雖然，我國人民程度尚淺，識字之人甚少，不如瑞美人民之受教育者多，故於鄉市縣省立法採用兩法，亦不能不變通辦理。按瑞美動議公決兩法，以人民個人為單位，瑞美人民程度甚高，此法自然甚善；若我亦以個人為單位，則甚難運用矣。鄙意吾國如採用是兩法，應以各地農工商學各會為單位，凡有提議或要求公決者，應以農工商學各會之名義提出議案；否則，各議案不能成立，其理由俟討論撤回法後，一并陳說。

撤回法於我國鄉市縣省會及國會議員一部份之專橫，實可救濟，故可採用，於各議會全部之專橫，效用過微，不可採用。此外如市鄉縣省及國家行政長官之不肖者，亦可採用，行之效力定

然甚大也。採用此法之理由，早於動議公決撤回三法之比較論中言之明白，不必再贅。我國如採用撤回法，亦應以各地農工商學各會爲單位，不宜以人民個人爲單位；凡撤回議員或行政長官之議案，應由各地農工商學各會提出，方可成立。請述明不以人民個人爲單位，及以農工商學各會爲單位之理由於左：

(一) 不以人民個人爲單位者，因我國普通人民不識字者太多，對於公益事務，素無研究；如以人民個人爲單位，恐一般無知無識之愚民，爲奸徒土豪所愚弄，所提出者及所通過者，皆不能代表民意，祇一二奸徒土豪之私意也。

(二) 不以人民個人爲單位，可免除選舉手續之太煩。

(三) 以各地農工商學各會爲單位者，因農工商學各會之會員，皆係程度優良之國民，於事之是非，可以分明，不致受奸徒土豪之愚弄。且既爲會員，對於國家或一省一縣一市一鄉之農工

商學各種重要事務，素有討論；其所需之法律，固知之甚熟；其不需者，亦有研究，其於議員與行政長官之良否，能分別清白；且所提出之提議，必經一番之討論，故所提出者，是各會研究後之結晶體，較個人之提議，定然更爲優良。

(四)以農工商學各會爲單位，手續簡易。

第十一章 湖南浙江廣東三省省憲之新精神

湖南，浙江，廣東三省省憲之新精神爲何？曰動議，公決，撤回三法是也。考湖南浙江兩省之憲法，早經成立；廣東之省憲，亦有草案。湖南在憲法內將三法完全列入（見湖南省憲第四十三條，六十五條，六十六條，六十七條，一百二十六條，及一百四十一條）；浙江省憲只採動議及公決兩法（見浙江省憲九十七條，九十八條，一百五十七條及一百五十八條）；廣東省憲草案，亦祇採

動議及公決兩法。（見廣東憲法草案七十條，七十一條，一百二十九條，一百三十五條。）關於該法等之規定，三省省憲，頗多出入，自有研究之價值。即湖南憲法內之動議法，與浙江省憲及廣東省憲之動議法，亦各不同。湖南省憲內之公決條文，與浙江廣東省憲之公決條文，亦有出入，此皆可以供吾人討論者。予在『三法是否適用於我國並如何變通方可適用』論中，詳論單位一事；並悉我國今日之國情，如採用三法，宜以各地之職業團體爲單位，斷不宜以個人爲單位也。今欲以單位一事，及其他一切關於三法之規定，評論湘浙粵三省省憲之優劣，請先述各省省憲之詳細條文，次分別比較之。

（甲）三省之動議法。

（一）湖南之動議條文如左：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會必

須以之付議。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投票公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二) 浙江之動議條文如左：

第九十九條 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佈之。

第九十八條 法定之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三) 廣東之動議條文如左：

第七十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諸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議決。

依以上三省省憲之動議條文觀之，湖南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與浙江九十八條及廣東七十條之規定，其優點與缺點，同出一轍。蓋三條文均以法定之農工商學各法定職業團體爲單位，與我國國情洽合，此其優點也。其於省議會否決各法定職業團體之法律案後，則無如何之規定，是不能防止議會之拒絕衆意，此其缺點也。

湖南省憲第六十六條『全國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之條文，以人民個人爲單位，與我國國情不合，是大缺點。其『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動議』之規定，與廣東省

憲第七十一條『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之規定，有同樣之缺點。蓋全省縣議會固係人民之代表，惟彼等之代表，與農工商學各法定職業團體，究竟不同。各職業團體，朝夕研究各色人民之一切需要，其所提出之法律案，定與民意相合，故以之代表全省人民，極其適宜。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與特別市議會未必於農工商學各色情形，真能洞悉，彼等提議之法律案，實不能無疑義也。況既以特別市議會或一等市議會加入提議人之列，何不連同普通市議會及各鄉議會一并加入之，此顯係不公不平之辦法，豈能謂爲善耶？再湖南省憲第六十六條規定『省議會否決後，付國民公決』，使議會不敢輕違民意，廣東省憲第七十一條祇給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動議之權，至所動議者爲省議會否決後，則全無補救之規定，此又與湖南省憲第六十一條及廣東省憲第七十條之規定，同一弊病；而亦廣東省憲不如湖南省憲之一點也。

(乙)三省之公決法。

(一) 湖南之公決條文如左：

第六十七條第戊項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二以上連署動議，得於公佈期內，要求將已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佈，兩月內即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佈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國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二) 浙江之公決條文如左：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或全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會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選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自宣佈日施行

(三) 廣東之公決條文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須經省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或本省縣議會及特別市議員過半數之連署，得提出修正案，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以上三省省憲之公決條文觀之，湖南省憲第六十七條第(戊)項所規定者，爲普通法律，於公佈期內，得要求公決。此種公決法，謂之隨意公決法。其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皆係關於省憲之公決辦法，謂之必需公決法。浙江廣東關於普通法律，無公決法之規定；關於省憲之公佈及修改，浙江第一百五十七條於修改事規定必先交國民公決，惟於制定第一次之省憲，僅於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憲法自宣佈日施行』字樣，并未提明應由國民

或法定團體公決；其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公決法，亦係必須公決法也。廣東關於省憲之公佈及修改，於第一百二十九條及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決之法，係必須公決法也。如以三省公決法之條文比較其優劣，予以湖南之公決法較爲完全；因該憲法除關於省憲有公決之規定，卽於普通法律，亦有明白之辦法；他二省除關於省憲定有公決法外，其普通法律則無如何之規定也。再湖南關於普通法律之公決法，定爲隨意公決法，尤爲得宜。因普通法律，每年通過者太多，如定爲必須公決法，則每年投票之事，不勝其煩；定爲隨意法，全以要求之有無爲定，故極妥善也。又關於單位優劣之比較，已在動議法之比較論中述之，不再多贅。

(丙)湖南之撤回條文如左：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湖南省憲採用撤回法，是該省省憲之完備，亦該省省憲優於浙江廣東省憲之點。湖南有此一法，則凡少數議員倒行逆施時，可由原選舉區公民立刻撤回，是少數議員，不致破壞全局；浙江廣東缺此一法，遇少數議員故違民意時，無法補救。如以湖南撤回法自身論之，除單位稍有缺點外，他無不善之處。如能暗察我國國情，定農工商學各法定團體為單位，則於施行時，諸多利便，尤其善也。

雖然三省之省憲，較臨時約法及天壇憲法，皆高出數倍；惟所望於他省制憲者，對於動議，公決，撤回三法，完全採取，採取時，尤當審慎，庶幾湖南、浙江、廣東三省省憲之長，盡能獲得，其所短者，皆可免除矣。

現在單位已定，湖南，浙江，廣東三省省憲關於三法之規定，又加評論，請述三法施行之必需手續。

第十三章 採用動議法應有之手續

我國各省如採用動議法，以下之手續，必不可缺。

(甲)省立法

- (一)動議議案應由一縣之農工商學各會提出。
- (二)議案須有全省十分之一之縣附議，方得成立。(例如江蘇共計六十縣，動議議案之成立，應有一縣之提議，六縣之贊同。)

(三)議案內容。

(1) 議案須將大綱節目一併說明。

(2) 須有農工商學各會正副會長之姓名及住址。

(3) 須由各會長簽名蓋章。

(四) 附議之必需。

(1) 須有農工商學各會會長之姓名及住址。

(2) 須有各會長之簽名及圖記。

(五) 動議議案，應於議會之常會或特別會兩月前，呈交省署政務廳長收受。

(六) 政務廳長收到後，應於二十日內查明議案署名之真假，及其他一切情事。

(1) 用公函詢明動議及附議之各會長。

(2) 各會長應於接公函後即日答覆。

(七) 政務廳長查明後，即呈報省長。

(八) 省長應於一星期內核查清白後，宣佈於省內各報及省公報。

(九) 省長應於省會之常會或特別會前五日內，將議案咨送省會先議。

(十) 如議案經省會通過，則不須投票公決，其可決之議案，應即日咨送省長宣佈之，並呈報中央政府立案。

(十一) 如議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應將議案改正後，隨同原案發還省長。

(十二) 省長接得後，應於一月內宣佈公決日期；公決時，應將國民之提議原案，及議會之改正案，一併交農工商學各會會員公決。

(十三) 動議投票委員會，以下列之委員組織之。

(1) 省長派定委員長一人。

(2) 議會選派副委員長一人。

(3) 各縣農工商學各會公推三人，在各該縣司理投票收票開票事宜。

(4) 議會就各縣委派一人監督投票收票開票事宜。

(十四)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十五)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省長公佈之，並呈報中央政府立案。

(乙) 縣立法

(一) 動議議案應由本縣之農工商學各會中之一會提出。

(二) 議案須有另一會之附議，方得成立。

(三) 議案內容。

(1) 議案須將大綱節目一併說明。

(2) 須有該會正副會長之姓名及住址。

(3) 須由該會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四) 附議之必需。

(1) 須有附議一會之正副會長姓名及住址。

(2) 須由該會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五) 動議議案應於縣議會之常會或特別會兩月前，呈交縣署第一科科長收受。

(六) 第一科科長收到後，應於一星期內查明議案署名之真假，及其他一切情事。

(1) 用公函詢問動議及附議之各會正副會長。

(2) 各會正副會長應於接公函後，即日答復。

(七) 第一科科長查明後，應即呈報縣長。

(八) 縣長應於三日內，核查清白後，油印清白，分貼各鄉或各區。

(九) 縣長應於縣會開常會或特別會前五日內，將議案咨送縣會先議。

(十) 如議案經縣會通過，則不須投票公決，其可決之議案，應即日咨送縣長宣佈之，並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十一) 如縣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應將議案改正後，隨同原案發還縣長。

(十二) 縣長接得後，應於一月內，宣佈公決日期；公決時，應將國民提議原案，及縣會之改正案，一併交農工商學各分會會員公決。

(十三) 動議投票委員會，以下列之委員組織之。

(1) 縣長派定委員長一人。

(2) 縣會選派副委員長一人。

(3) 本縣農工商學各會，公推三人，在各鄉或各區司理投票收票及開票事宜。

(4) 縣會就各鄉或各區委派一人，監督投票收票及開票事宜。

(十四)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十五)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縣長公佈之，並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丙) 市立法

(一) 動議案應由本地方農工商學各會中之一會提出。

(二) 議案須有本地方農工商學各會中之另一會附議，方得成立。

(三) 議案內容。

(1) 議案須將大綱節目一併說明。

(2) 須有正副會長之姓名及住址。

(3) 須由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四) 附議之必需。

(1) 須有附議正副會長之姓名及住址。

(2) 須由附議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五) 動議議案應於市自治會開常會或特別會一月前，呈市文牘主任收受。

(六) 市文牘主任收到後，應於一星期內，查明議案署名之真假及其他一切情事。

(1) 用公函詢明動議及附議之各會正副會長。

(2) 各會正副會長，應於接公函後即日答復。

(七) 市文牘主任查明後，應即呈報市長。

(八) 市長應於三日內，核查查清白後，油印成冊，分送各家，并貼各區。

(九)市長應於市自治會開常會或特別會前五日內，將議案咨送市自治會先議。

(十)如議案經市自治會通過，則不須投票公決，其可決之議案，應即日咨送市長宣佈之，並呈報

監督官署立案。

(十一)如市自治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應將議案改正後，隨同原案發還市長。

(十二)市長接得後，應於一月內，宣佈公決日期；公決時，應將國民提議之原案，及市自治會之改

正案，一併交農工商學各會會員公決。

(十三)動議投票委員會，以下列之委員組織之。

(1)市長派定委員長一人。

(2)市自治會選派副委員長一人。

(3)本市農工商學各會公推三人，在各區司理投票收票及開票事宜。

(4) 市自治會就各區委派一人，監督投票收票開票事宜。

(十四)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十五)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市長公佈之，報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丁) 鄉立法

(一) 動議議案，應由本地方農工商學各會中之一會提出。

(二) 議案須有本地農工商學各會中之另一會附議，方得成立。

(三) 議案之內容。

(1) 議案須將大綱節目一併說明。

(2) 須有該會正副會長之姓名及住址。

(3) 須由該會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五) 動議議案應於鄉自治會開常會或特別會一月前，呈鄉文牘主任收受。

(六) 鄉文牘主任收到後，應於五日內，查明議案署名之真假，及其他一切情事。

(1) 用公函詢明動議及附議各會正副會長。

(2) 各會正副會長，應於接公函後，即日答復。

(七) 鄉文牘主任查明後，應即呈報鄉長。

(八) 鄉長應於三日內，核查查清白後，油印成冊，分送各家，并分貼各區。

(九) 鄉長應於鄉自治會開常會或特別會前五日，將議案咨送鄉自治會先議。

(十) 如議案由鄉自治會通過，則不須投票公決，可決之議案，應即日咨送鄉長公佈之，並呈報監

督官署立案。

(十一) 如鄉自治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應將議案改正後，隨同原案，發還鄉長。

(十二) 鄉長接得後，應於兩星期內宣佈公決日期；公決時，應將國民提議原案及鄉自治會之改正案，一併交農工商學各會會員公決。

(十三) 動議投票委員會，以下列之委員組織之。

(1) 鄉長派定委員長一人。

(2) 鄉自治會選派副委員長一人。

(3) 本鄉農工商學各會公推一人，在各區司理投票收票及開票事宜。

(4) 鄉自治會就各區委派一人，監督投票收票開票事宜。

(十四)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為定。

(十五)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鄉長公佈之，並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第十四章 採用公決法應有之手續

(甲)省立法

關於省憲之修改及增加，皆須交農工商學各會公決，其普通法律，應否交各會公決，以各會要求之有無爲定。各會要求公決之手續，與動議手續同。公決時，應有以下之必需手續：

- (一) 凡省會所通過之議案，均須即日咨送省長。
- (二) 凡議案不須交各會公決者，由省長於一星期內公佈之，並呈報中央政府立案。
- (三) 凡議案必須交各會公決者，由省長宣佈於動議公決時公決之。
- (四) 凡一切關於公決事宜，由省設之動議投票委員會擔任。
- (五)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六)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省長公佈之，並呈報中央政府立案。

(乙) 縣立法

關於縣自治法之修改或增加，皆須由農工商學各會公決，其普通縣規則，應否交各會公決，以各會要求之有無爲定。公決時應有以下之必需手續：

(一) 凡縣自治會所通過之議案，均須即日咨送縣長。

(二) 凡議案不須交各會公決者，由縣長於一星期內公佈之，並呈監督官署立案。

(三) 凡議案必須交各會公決者，由縣長宣佈於動議公決時公決之。

(四) 凡一切關於公決事宜，由縣設之動議投票委員會擔任。

(五)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六)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縣長公佈之，並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丙)市立法

凡關於市自治法之修改及增加，皆須由農工商學各會公決，其普通市規則，應否交各會公決，以各會要求之有無爲定。各會要求公決之手續，與動議手續同。公決時，應有以下之必需手續：

(一) 凡市自治會所通過之議案，均須即日咨送市長。

(二) 凡議案不須交會公決者，由市長於一星期內公佈之，並呈監督官署立案。

(三) 凡議案必須交各會公決者，由市長宣佈於動議公決時公決之。

(四) 凡一切關於公決事宜，由市設之動議投票委員會擔任。

(五)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六)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市長公佈之，並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丁)鄉立法

關於鄉自治法之修改及增加，皆須由農工商學各會公決，其普通鄉規則，應否交各會公決，以各會要求之有無爲定。各會要求公決之手續，與動議手續同。公決時，應有以下之必需手續：

(一) 凡鄉自治會所通過之議案，均須即日咨送鄉長。

(二) 凡議案不須交各會公決者，由鄉長於一星期內公佈之，並呈監督官署立案。

(三) 凡議案必須交各會公決者，由鄉長宣佈於動議公決時公決之。

(四) 凡一切關於公決事宜，由鄉設之動議投票委員會擔任。

(五) 議案之通過，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定。

(六) 議案決定後，隨時由委員長轉報鄉長公佈之，並呈報監督官署立案。

第十五章 採用撤回法應有之手續

(甲)撤回國會及省議會議員之手續。

(一)凡一地農工商學各會，遇該地某議員在國會或省會倒行逆施時，可說明理由，由一會提議撤回，另二會之署名附議，可以提出撤回呈文於國會議長，(參議院議員交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員交衆議院議長)或省會議長撤回之。呈文應由提議之各該會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二)議長收到呈文後，應將撤回呈文內之理由，另抄一份，通知被呈請撤回之議員，并函請該議員於一星期內，自述答復理由書，交議長收受。

(三)議長接到議員答覆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掛號郵寄該地之呈請者。如呈請及附議各會對於該議員之答復，認爲滿意，則撤回呈文，應由原提出者簽名蓋章呈請撤回之。

(四)如提議之會以答復理由書甚不滿意，則可由該會及附議者，具書呈請議長，將撤回呈文，飭

該地行政長官宣佈於該地農工商學各會，并由議長預定公投票日期，亦飭該地行政長官宣佈之。

(五)議長於公投票之前，應派人調查該議員在議會之已往行爲，不加是否，飭該地行政長官宣佈之。

(六)公投票以前，議長應飭該地行政長官，依國會選舉法或省議會選舉法，提出候補議員，於公投票時，投票選舉之。

(七)公投票時，議長應派人員前往監視一切，并派該地行政長官爲投票收票及開票管理員。

(八)提議之會，及附議之兩會，亦可派員一人以上，五人以下，監視投票收票及開票事宜。

(九)公投票之結果，應由該地行政長官一面公佈於衆，一面呈明國會或省會。

(十)國會或省會接到公投票結果後，如撤回之議案，爲該地各會會員否決時，則由議長通知被

呈請撤回之議員，照常出席會議；如多數贊成撤回該議員，同時新議員亦已選出，則由議長函知該議員之資格，於某月某日由該地公決，已經取消，無容出席，一面再由議長電請新議員即日赴京或赴省出席，并一面登報聲明。

(十一) 該議員接到議長通知後，應即日離去國會，或省會。新議員接到議長電報後，應即日赴京或赴省，出席國會或省會。

(乙) 撤回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之手續。

(一) 凡本地方農工商學各會，認某議員在議會專橫不法時，可說明理由，由一會提議，另由二會附議，可以提出撤回呈文於各該議會之議長。呈文應由各該會正副會長簽名蓋章。

(二) 議長收到呈文後，應將撤回呈文內之理由，另抄一份，通知被呈請撤回之議員，并函請該議員於一星期內，自述答復理由書，交議長收受。

(三) 議長接到議員答覆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掛號郵寄該區之呈請者如呈請及附議各會對於該議員之答復，認為滿意，則撤回呈文，應由原提出者，簽名蓋章，呈請撤回之。

(四) 如提議之會或附議之會或提議及附議之會，均以答復理由書，甚不滿意，則可由該會及附議者，具書呈請議長，將撤回呈文，飭地方行政長官宣佈於農工商學各會，并由議長預定公投票日期，亦飭地方行政長官宣佈之。

(五) 議長於公投票之前，應派人調查該議員之已往行為，不加是否，飭該地行政長官宣佈於衆。

(六) 公投票以前，議長應以公文知會地方行政長官，依地方議會各選舉法，提出候補議員，於公投票時，投票選舉之。

(七) 公投票時，議長應派人員前往監視一切，并知會地方行政長官派定投票收票及開票管理員。

(八) 提議之會，及附議兩會，亦可派員一人以上，三人以下，監視投票收票及開票事宜。

(九) 公投票之結果，應由該地方行政長官，一面公佈於衆，一面咨明議會。

(十) 議會接到公投票結果後，如撤回之議案，爲該地各會會員否決時，則由議長通知被呈請撤回之議員，照常出席會議；如大多贊同撤回該議員，同時新議員亦已選出，則由議長函知該議員之資格，於某月某日由公決已經取消，無容出席；一面再由議長函請新議員，即日赴會出席，并一面登報聲明。

(十一) 該議員接到議長通知後，應即日離去議會。新議員接到通知後，應即日赴會出席。

第十六章 總結

按議會者，人民公舉之代表組織者也。其立法大權，由人民所付予者；人民以議會可以代表

民意故以大權付之一旦議會或議員倒行逆施惡民所好好民所惡是議員不能代表國民既不能代表國民，國民祇得收回其權，由自己直接運用此動議，公決撤回，三種直接立法之要旨。不獨不背共和政體之原則，且瑞美行之已久，成績甚優。我國如於民國之初，早已採用此法，則去歲蘇省議教風潮，不獨可以消弭於未然，即國會之制憲，亦不敢羈延至今。現在國憲尙未成立，各省省憲除湖南浙江廣東外，多未制定，甚願國民從此作種種之運動，要求將此三種直接立法制度列入國憲及省憲之內，則代議立法之流毒，庶幾可以消除矣。

附錄

下列各書對於動議公決撤回三法言之頗詳，附列於後，以備熱心三法者隨時研究焉。

Bourne, Jonathan: Jr. Popular vs. Delegated Government. A speech deliv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May 5, 1910. It is a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direct legislation in Oregon and a spirited defence of the system.

Frankenthal, L. J.: The Initiative in Switzerland, 6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1909), Senate Document, No. 126. A report on the initiative in the Swiss Republic by the United States Vice Consul at Berne (May, 1908.)

Gilbertson, H. S.: *Conservative Aspects of the Recall,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Vol. I, pp. 204-211.

Hardy, Arthur S.: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57th Congress, 2nd Session (1902), House Document, No. 1, pp. 482-494 (in Serial No. 4440). A careful report on the workings of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in the Swiss Republic transmitted by the American Minister to Switzerland (June, 1902.)

Hartwell, E. M.: *Referenda in Massachusett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Municipal League, 1909, pp. 334-353, Deals chiefly with the amount of public interest shown at referenda elections.

Kinkead, E. B.: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Proceedings of the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1907*, Vol. xxviii, pp. 145-185; An extended argument against direct legislation.

MacDonald, J. Ramsay: *Socialism and Government*, 2 vols. London, 1909, Vol. I, pp. 127-166.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accurately representing public opinion from the socialist point of view.

Mill, J. 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 1905, Especially Chap. iii-vii.

Munro W. B.: *Th. I. R. F. Recall*, N. Y., 1912.

Oberholzer, E. P.: *The Referendum, Initiative and Recall in America*,

New edition, New York, 1911. A standard work, comprehensive in scope and conservative in tone. Contains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discussions of both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Phelps, E. M.: Selected Articles on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Wilson's Debaters' Handbook Series, Minneapolis, 1909. A number of short articles on both sides of the question, Bibliography appended.

Pomeroy, Eltweed.: Papers on Direct Legislation, 55th Congress, 2nd Session (1898), Senate Document, No. 340, (in Serial No. 3615). A digest of the principal arguments in favor of direct legislation.

Post, Louis F.: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Proceedings of the Na-

tional Municipal League, 1906, pp. 363-381. An outli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rect legislation in America.

Stimson, Frederick J.: *Popular Law-making*, New York, 1910.

Sullivan, J. W.: *Direct Legislation through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New York, 1893. A forceful presentation of the case for direct legislation, now somewhat old, but still useful.

U'Ren, W. S.: *The Results of the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in Oreg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07, Vol. iv, pp. 193-19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6023B

UNIVERSAL LIBRARY, No. 94
 REPRESENTATIVE LEGISLATION
 AND DIRECT LEGISLATION

BY
 TUNG SIU CHIA, M.A.

Edited by
 W. WONG

1st ed., Jan.,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 2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九十四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代議立法與直接立法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分售處	總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者	本叢書編輯者	著者
各埠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王岫廬	董修甲

